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7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93 | 宜宾纸业 | 2020/9/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0-028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按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6,614,0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68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由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梅亚莉女士、刺玉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新百总店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6,614,09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6,614,09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公司新百总店扩建项目的议案》 | 23,971,37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审议关于公司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 23,971,37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文迦、孟繁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 中国化学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会计师刘东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0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及已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白丽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4,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和已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白丽君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5,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任松实际减持股份 163,900 股,郭永来实际减持股份 111,700 股,白丽君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任 松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0,000 | 0.18% |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 |
| 白丽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0,000 | 0.18% |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 |
| 郭永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0 | 0.15% |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任 松 | 163,900 | 0.04% | 2020/2/13 ~ 2020/8/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8.88—39.00 | 5,930,280 | 已完成 | 586,100 | 0.14% |
| 白丽君 | 0 | 0% | 2020/2/13 ~ 2020/8/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0.00 | 0.00 | 已完成 | 750,000 | 0.18% |
| 郭永来 | 111,700 | 0.03% | 2020/2/13 ~ 2020/8/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6.50—30.35 | 2,633,802.44 | 已完成 | 488,300 | 0.12%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28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A 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8.21 元至 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入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
| 胡友联 | 副董事长、行长 | 69,000 | 304,719 |
| 施红敏 |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 65,000 | 122,000 |
| 黄 涛 | 副行长 | 66,000 | 123,000 |
| 胡德斌 | 副行长 | 64,000 | 117,616 |
| 汪 明 | 副行长 | 60,000 | 176,550 |
| 崔庆军 | 副行长 | 59,000 | 79,000 |
| 李晓红 | 董事会秘书 | 20,000 | 40,000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适用的证券交易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上接C101版)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1,445,702,792.76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31,086,901.0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31,086,901.0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19 年: | | 303,766,016.65 |
| | | |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 | | 127,320,884.36 |

| 投资项目 | | | 投资项目 | | | 投资项目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07,013,448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07,013,448 | (292,986,552) | 不适用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49,492,937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49,492,937 | (250,507,063)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74,580,516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74,580,516 | (25,419,484)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431,086,90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431,086,901 | (568,913,099) | |

| | |
|---|---|
| 二 |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 2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 3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
| 4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
| |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37.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21.2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58.94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16 号)。 |
| 5 |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 |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止时间 | 收益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期限(天) | 收益(万元)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08.22-2019.11.21 | 保本浮动收益 | 3.6500% | 是 | 91.00 | 91.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08.22-2019.11.22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00% | 是 | 92.00 | 90.7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2019.08.26-2019.11.24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0.00 | 127.7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19.08.21-2019.11.19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 | 是 | 90.00 | 149.9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9.08.26-2019.11.26 | 保本固定收益 | 3.6500% | 是 | 92.00 | 64.4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9.08.26-2019.11.26 | 保本固定收益 | 3.8000% | 是 | 92.00 | 67.9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2019.11.28-2020.02.28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00% | 是 | 92.00 | 127.0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2019.11.26-2020.02.24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0.00 | 128.06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1.26-2020.02.25 | 保本浮动收益 | 3.7500% | 是 | 92.00 | 93.4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1.22-2020.05.20 | 保本浮动收益 | 3.7500% | 是 | 180.00 | 184.9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19.11.22-2020.02.20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0.00 | 54.7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08.22-2020.02.22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00% | 是 | 184.00 | 181.4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11.22-2020.02.22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00% | 是 | 92.00 | 90.7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8-2020.08.28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否 | 123.00 | 126.4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8-2020.08.28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否 | 123.00 | 126.4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19.08.22-2020.01.22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 | 是 | 153.00 | 258.2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1.23-2020.04.24 | 保本浮动收益 | 3.7200% | 是 | 92.00 | 93.7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8-2020.05.29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 | 是 | 91.00 | 94.7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8-2020.05.29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 | 是 | 91.00 | 94.7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0.03.03-2020.06.02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1.00 | 74.61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4.30-2020.10.29 | 保本浮动收益 | 3.5500% | 否 | 61.00 | 60.1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5.25-2020.08.24 | 保本浮动收益 | 3.2500% | 否 | 36.00 | 32.5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0.05.28-2020.11.26 | 保本浮动收益 | 3.3000% | 否 | 33.00 | 24.2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7-2020.05.27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0.00 | 92.5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6.01-2020.08.31 | 保本浮动收益 | 3.2500% | 否 | 29.00 | 26.1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6.04-2020.09.04 | 保本浮动收益 | 3.3000% | 否 | 26.00 | 23.8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6.09-2020.12.07 | 保本浮动收益 | 3.2500% | 否 | 21.00 | 18.9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19.08.21-2020.02.21 | 保本浮动收益 | 3.7500% | 是 | 180.00 | 187.92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8-2020.05.28 | 保本浮动收益 | 3.7500% | 是 | 90.00 | 93.7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2.26-2020.05.26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00% | 是 | 90.00 | 92.5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0.05.26-2020.11.26 | 保本浮动收益 | 3.3000% | 否 | 35.00 | 32.08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 2020 年已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8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80,229,33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额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000,000.00 | |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 80,229,335 | | |
|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 53,486.22 | 53,486.22 | 61,509.16 |
|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211,640.58 | 375,107.70 | 375,107.70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856.42 | 18,856.42 | 18,856.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753.93 | 14,753.93 | 14,753.93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 – | 1,000,000.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5,107.70 | 393,964.12 | 1,393,964.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37 | 0.35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9 | 0.28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1% | 4.90% | 4.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3.84% | 3.15% |
|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均增长 15% |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211,640.58 | 375,107.70 | 375,107.70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856.42 | 21,684.89 | 21,684.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753.93 | 16,967.02 | 16,967.02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 – | 1,000,000.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5,107.70 | 396,792.58 | 1,396,792.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37 | 0.41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9 | 0.32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1% | 5.62% | 4.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4.40% | 3.62% |
|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均下降 15% |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211,640.58 | 375,107.70 | 375,107.70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856.42 | 16,027.96 | 16,027.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753.93 | 12,540.84 | 12,540.84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 – | 1,000,000.0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5,107.70 | 391,135.65 | 1,391,135.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37 | 0.30 | 0.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9 | 0.23 | 0.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1% | 4.18% | 3.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3.27% | 2.69%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 2:为便于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未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 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

芯片制造能力是实现国家集成电路乃至信息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是基础。随着大陆晶圆产线建设,本土晶圆代工产能有望大幅提升,进而给装备产业的发展带来成长机会。

作为技术领先的刻蚀及薄膜设备供应商,中微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有效地促进核心技术创新,一方面,长期受益于全球半导体需求增加与产线产能的扩充;另一方面,更加受益于先进制程与存储技术的演进带来刻蚀和薄膜设备增长机遇。公司进一步进行泛半导体设备布局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二)做大做强主业,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以集成电路前道生产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关键设备为主,在此基础上,公司拟逐步开发应用于前道的薄膜设备、检测设备、后道先进封装、MEMS、太阳能、平板显示等领域的泛半导体设备产品,扩充泛半导体产业链、实现多产品布局。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与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开发和落地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进程,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另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增加,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